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

第 9 期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9 月 16 日

支队召开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9 月 2 日，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召开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会议由支队党总支书记、副支队长陈昌军同志主持，支队长马志忠、党总支委员及各支部副书记参加会议。

会上，总支书记陈昌军对支队2022年上半年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对2022年下半年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他指出，2022年上半年，总支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聚焦年初既定党建工作目标任务，团结和带领支队全体党员干部，扎实推进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积极提高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水平，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交通运输执法队伍，为全市交通运输执法、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提供了有力的队伍保障。

支队长马志忠强调：第一，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是一切工作的龙头、引领和中心，不是豆芽课，更不是可抓可不抓的工作；第二，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是刚性要求，是硬任务，不是软指标，更不是务虚的工作；第三，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是各项工作的基础和保障，不是“两张皮”，更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第四，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能虚无缥缈，更不能高高在上，必须沉下去，必须接地气，切实做到实起来，严起来，紧起来。（办公室）

支队组织召开“高地协作”执法工作交流座谈会 8月23日下午，省总队高速二支队副支队长周军一行到我支队共商“高地协作”执法相关事宜，支队领导班子及各科室、大队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双方相互介绍了各自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就非法营运及超限治理工作进行交流，并就当前“高地协作”执法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如何深化执法协作进行了交流发言。

广元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支队长马志忠指出：高地双方建立更高层面、更高层次、更加规范有效的执法协作常态长效机制，既是省交通运输厅和执法总队的部署要求，也是做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现实需要和现实要求。第一，从纵向上看，加强“高地协作”是省厅和总队的决策部署，广元支队和二支队作为总队的下属单位，必须无条件的、坚决的贯彻好、执行好、落实好；第二，从横向上看，“高地”双方是兄弟单位，有责任、有义务，有现实需求和现实需要加强联系沟通和协调协作；第三，从职能上看，“高地”双方虽然是“条”与“块”的关系，虽然有职责划分和职责边界，但是高地双方职能相通、工作相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关系，如果这个片区、这条线出了问题，谁都不能独善其身；第四，从过去的工作看，“高地”双方有联系、有协作、有基础、有成效，但都是初步、浅层次、低层面的，尤其是在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方面还有差距，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第五，从现实需求上看，“高地”双方能够做、做得成的事情很多，尤其是在超限治理、路产路权维护、非法营运整治、道路客运和危化品运输的执法检查监督以及信息互通、联系会商、联勤联动、力量整合、队伍教育培训等方面还要进一步加强协调协作。

省总队二支队副支队长周军强调：“高地”双方可在以往的机制基础上建立支队与支队之间、大队与大队之间的多层次的协作机制，对以往联合执法中遇到的精细化协同管理不够、工作成效延续性不足、工作宣传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进

一步完善协作机制。同时，积极利用道路信息违法行为提醒系统、“灰名单”互推等手段实现数据互联、优势互补；通过对疑难、典型案件的交流凝聚共识，进一步强化“高地”双方的区域联动和执法力量联勤联动，提升交通执法队伍执法效能。

在下一步工作中，“高地”双方将积极健全完善“高地协作”执法机制，让切实可行的制度更好地服务实际工作，通过“高地联动”的方式，有效净化道路运输市场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办公室）

支队组织召开2022年上半年执法工作总结会 8月15日，副支队长陈昌军组织召开2022年上半年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总结会议。支队执法监督科、各执法大队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相关科室、大队负责人对各自领域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汇报。副支队长陈昌军对各科室、大队上半年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并指出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短板，对下半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2022年上半年，支队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要求，规范交通执法，服务改革发展，着力在客运市场整治等方面出实招，为广大群众提供了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为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会议要求，一是自觉用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约束言行。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深化改革成果，全力争当交通运输综

合执法的排头兵。二是自觉用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加强岗位练兵。持续开展好素质能力提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行动，实现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明显提升、履职能力明显提高、执法权威和公信力明显增强、执法队伍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三是自觉用最严纪律和最严管理加强军事化训练。各科室、大队要以政治建设、能力建设、纪律建设、团队建设等出发点，严格落实军事化训练计划，增强素质、严肃纪律，提升全体执法人员的精神面貌、团队精神、执法形象，努力争创一流执法队伍。

（执法监督科）

狠抓行业防疫监管　筑牢交通运输疫情防线　8月以来，全市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全市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压力倍增，支队按照上级安排部署，立即组织相关科室、大队分析研判，周密部署，精准施策，严格落实汽车站、火车站、飞机场、物流园区等重要场所，公交、出租、网约车、客货运输以及冷链运输、进口高风险非冷链运输等重点行业，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等重要群体的疫情防控工作，以最严纪律、最严措施、最严作风，守好四川“北大门”。

一方面，执法人员深入“两站一场”、公交出租、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物流园区等重点行业企业，对企业落实从业人员防疫知识培训、岗前测温及防疫物资储备等各项防疫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执法监督检查，向未严格落实防疫责任的企业发放疫情防控《敦促提醒函》36份。另一方面，执法人员在市城区主要路段对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及班线客运车辆司乘人员落实

“一天一检、”佩戴口罩、扫码上车及冷链运输车辆登记备案、货物报批及疫苗接种等防疫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司乘人员立即整改。

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支队共出动执法人员1200余人次，检查企业90余家次，道路客运车辆3600余台次，货运车辆740余台次，通报并督促整改未严格落实防疫措施行为42起。杜绝了疫情通过交通运输工具、交通运输行业传播，牢牢守住了疫情防控的“交通运输防线”。（办公室）

罗军副支队长组织召开文明城市示范市推进会 8月17日，副支队长罗军组织各科室、大队负责人召开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示范市推进会。

会议传达了总指挥部第7次调度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了《全市交通运输系统2022年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督导检查方案》，分析了当前工作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一是要切实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各执法大队要以公交车、出租车及网约车等为督导检查重点，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二是要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的监管。及时纠正占道经营、乱搭乱建，污染破坏道路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绿色维修”理念，规范处置废弃物，确保经营场所规范整洁。三是要认真开展“街长制”工作。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对占道经营，乱搭乱建，烟尘污染，环境卫生等乱象进行治理，确保责任路段整洁卫生。四是要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工作。督促全体干部职工

加强对文明城市创建应知应会手册的学习，并做好机关内部宣传及“门前五包”相关工作。（办公室）

支队积极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8月以来，支队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文明城市创建相关工作要求，结合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实际，对标工作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深入开展创建活动，确保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开展文明创建志愿服务，营造创建浓厚氛围。积极开展“街长制”巡街工作，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巡街巡查工作28次，对乱牵乱挂、垃圾乱堆、乱停乱放等不文明行为进行整治。深入辖区客货运输站场开展送法律法规、送关心提醒、送文明宣传活动16次，倡导广大从业人员及乘车群众遵法守信、文明出行，为文明城市创建添砖加瓦。

严肃整治交通运输环境，提升运输服务质量。在群众反映强烈，交通运输行业乱象频发的利州中专、雪峰教育园区、广博街、火车站等地开展违法违规客运行为专项治理行动12次，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违规经营行为6起，整治巡游出租车不按规定站点停靠上下客、无故拒载等不文明经营行为23起。行业乱象及不文明行车行为得到有效治理，交通运输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加强涉路违法行为治理，全力提升路域环境。对辖区内重点国省干线开展常态化巡查，依法对占道施工、占道经营、污染道路环境及超限超载等影响公路安全、畅通、整洁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积极探索建立长期有效管理模式，召集辖区内重点货

运源头企业召开公路污染治理会议，共同创建安全、畅通的路域环境。（办公室）

航务海事执法大队开展水上交通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 9月7日，支队航务海事执法大队联合昭化区交通运输局共同走进昭化区昭化中学，开展以“水上平安交通，安全伴我成长”为主题的安全知识进校园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中，执法人员详细的向同学们讲解了“防溺水六不”“上船前后五看”“上船后五不可”及人员落水的处置方法等水上交通安全知识。通过有奖问答、现场示范教导正确穿戴救生衣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升了与师生之间的互动，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有效筑牢了水上交通安全防线。（航务海事大队）

审稿：马志忠　　编辑：周建勇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